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玲瑛

被　　告　屏東國有財產署南區辦事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35萬8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莊月琴